证券代码:600468 证券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010670044555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000103068841D □不适用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000300395777XY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皓投资")持有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67,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鑫皓投资计划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21,754,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鑫皓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鑫皓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鑫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23%减少至1.31%,鑫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7.92%减少至5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6.7831	2.23%	1,423.7731	1.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9/30-2025/1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7,960.6870	53.29%	57,960.6870	53.29%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616.4611	2.41%	2,616.4611	2.41%	/	/
合计	63,003.9312	57.92%	62,000.9212	57.00%	/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75,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谷俊超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58,105	99.9511	104,715	0.0435	12,650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44,935	99.9456	84,465	0.0351	46,07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74,695	99.9580	92,125	0.0383	8,65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33,555	99.9825	33,865	0.0140	8,05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7,492,172	99.5749	104,715	0.3792	12,650	0.0459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479,002	99.5272	84,465	0.3059	46,070	0.166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7,508,762	99.6349	92,125	0.3336	8,650	0.0315
4	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567,622	99.8481	33,865	0.1226	8,050	0.0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仙、张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528,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6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36%。
- 2025年度第三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4、因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向下修正为32.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5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72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一)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期间,转股的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8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528,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8,6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二)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4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746,940	308	1,459,747,248
总股本	1,459,746,940	308	1,459,747,248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章晓琴

咨询电话:0592-61967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王晋升、陆延涛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5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和银行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索辰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宇蓝程"、"目标公司")股东王晋升、陆延涛购买其持有昆宇蓝程5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和银行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昆宇蓝程55%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55%),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第三期至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根据昆宇蓝程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王晋升、陆延涛确认并同意,王晋升、陆延涛承诺昆宇蓝程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若昆宇蓝程未完成相应的净利润考核目标,数字科技将依据王晋升、陆延涛业绩考核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

- 增持安排:

王晋升、陆延涛应自取得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分别以不低于人民币337.5万元、人民币37.5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索辰科技的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索辰科技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还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无法实现业绩考核目标的风险,以及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数字科技与昆宇蓝程及其现有股东拟签署《关于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他附件。数字科技拟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昆宇蓝程股东王晋升、陆延涛购买其持有昆宇蓝程55%的股权,本次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和银行借款。经收益法评估,昆宇蓝程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增值额11,741.77万元,增值率667.82%。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昆宇蓝程55%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55%),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2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拟通过数字科技现金收购昆宇蓝程部分股权,快速扩大经营规模,加快重点区域市场布局。公司将通过技术与市场全面整合,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工业软件及物理AI领域的优势。本次交易是公司构建综合性产业生态和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一步。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和业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业务板块分为卫星应用与空间安全、数字工程与系统研制、工业技改与智能装备、航天工程运维与服务等,具有完备的产品体系和专业精深的解决方案。双方在数字仿真、算法应用、AI计算等技术方面均具有很高的融合点、契合度和互补性。在低轨星座建设、载人登月论证、空间目标监测等应用方向上,公司的物理AI技术和CAE产品能为目标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强大的技术赋能,迅速放大其产品的性能和可扩展性,使其具有更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整合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驱动业务增长,提高综合实力。目标公司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应用案例,此次收购能帮助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王晋升	昆宇蓝程49.50%股权	6,682.50
2	陆延涛	昆宇蓝程5.50%股权	742.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王晋升
主要就职单位	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陆延涛
主要就职单位	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昆宇蓝程5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最近12个月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25年6月,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减资未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减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比例
王晋升	900.00	90.00%
陆延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昆宇蓝程以专注星间互联,服务空间工程的理念为牵引,为航天科技和科工集团、国防工业领域、中科院系统和民营航天企业等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产品+方案的专业化服务,并具有质量体系、高新企业等资质。目标公司业务板块分为卫星应用与空间安全、数字工程与系统研制、工业技改与智能装备、航天工程运维与服务等,具有完备的产品体系和专业精深的解决方案。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5605066W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2/10/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1号楼3层3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1号楼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晋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王晋升	900万元	90.00%
2	陆延涛	100万元	1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50万元	55.00%
2	王晋升	405万元	40.50%
3	陆延涛	45万元	4.50%

(3)其他信息

经确认,昆宇蓝程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年度/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1.85	10,786.51
负债总额	4,317.32	7,287.47
净资产	1,544.53	3,499.04
营业收入	4,177.37	8,511.83
净利润	791.89	9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89	856.07

昆宇蓝程最近12个月内的减资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之"三/(一)/3、最近12个月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所涉及的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65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昆宇蓝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经收益法评估,昆宇蓝程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增值额11,741.77万元,增值率667.82%。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昆宇蓝程100%股权的价格为13,500.00万元,即购买昆宇蓝程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425.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25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3,5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67.8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分析,对昆宇蓝程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单体口径)为5,641.72万元,评估值7,023.03万元,增值1,381.31万元,增值率24.48%。

总负债账面值(单体口径)为3,883.49万元,评估值3,884.24万元,增值0.75万元,增值率0.02%。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单体口径)为1,758.23万元,评估值3,138.79万元,增值1,380.56万元,增值率为78.5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昆宇蓝程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增值额11,741.77万元,增值率667.82%。

3)两种方法的差异原因分析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差异10,361.21万元,差异率330.1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通常来说,高新技术企业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不同,前者的发展并非简单依赖于实物资产的增加(厂房、设备等),企业的价值也不完全反映在实物资产,而是取决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经营模式以及高素质的员工和管理团队。因此对该行业的企业评估不能仅局限于实物类资产的简单加和,而需要更多的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的收益能力。

考虑到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昆宇蓝程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重要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

(A)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B)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C)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特定假设

(A)昆宇蓝程与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B)昆宇蓝程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C)昆宇蓝程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D)昆宇蓝程在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E)昆宇蓝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F)昆宇蓝程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G)昆宇蓝程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H)昆宇蓝程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I)昆宇蓝程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J)昆宇蓝程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K)昆宇蓝程于202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期限为3年,考虑到公司现行状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仍然持续获得,故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L)来源于同花顺资讯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M)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N)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重要评估参数

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的是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的资源、资产价值,如:净现金流量的确定、收益期、折现率、企业经营管理价值、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及无法归集、列示的账外无形资产等。

6)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昆宇蓝程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与昆宇蓝程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宇蓝程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预计商誉为5,703.07万元左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昆宇蓝程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昆宇蓝程深耕航天业务领域多年,参与过若干个国家级重大专项任务建设,用户群体及技术